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文件

院发〔2020〕03号

关于发布《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预案》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员工：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预案》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2020年1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辽宁省、大连市的工作安排，落实学校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周密安排，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切实做好学院疫情防治工作，保障学院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并对广大师生进行正面引导，防控负面谣言。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部署。坚持学校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学校关于疫情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将各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落细。

（二）预防为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控制疫情，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三）及时处置。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疑似病

例、观察病例要做到分类、精准管理，尽早隔离，切断传播途径。

（四）做好宣传。抓好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向师生解疑释惑，回应师生关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沟通工作。教育师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三、领导机构

（一）成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安排，指挥学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具体如下：

组长：裴兆斌、赵希波

副组长：滕鹏、张文锋、李雷、朱晖

联络员：郭昕黎

教师成员：马晓婧、李伟侠、朱晓丹、杜鹏、高旗、官玮玮、蔺妍、张雪卉、姜映芄、王黎黎、张兴全、陈会岗、姜涛、于小帆、王子文

学生成员：研究生、本科生主要学生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本科生工作组、研究生工作组。

四、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学院领导小组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 and 决策部署，指挥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按时向学校汇报防控工作情况。

2、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负责掌握学院师生身体健康情况和出行情况，尤其是涉及的重点省份区域，切实做到实时检查、实时关注、实时了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对出现不明原因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及时向学校报告。

3、加强宣传，监控舆情。有效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深入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知识，引导师生遵守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要做好涉及此次事件的舆情、舆论监控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4、强化责任，主动作为。全体教师务必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学院下达通知后20分钟内必须回复，随时准备做好各级各类应急处置响应。

(二) 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学院领导：裴兆斌、赵希波

成员：滕鹏、张文锋、郭昕黎、王子文

工作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学院有关信息，组织并协调各工作组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

2、本科生工作组

牵头学院领导：赵希波、滕鹏

成员：李雷、于小帆、马晓婧、朱晓丹、杜鹏、高旗、张雪卉、姜映芑、张兴全、许元森、陈会岗、姜涛、官玮玮及其他专兼职辅导员

工作职责：负责掌握前往过武汉人员的学生总体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做好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预登记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等工作。

3、研究生工作组

牵头学院领导：张文锋

成员：李伟侠、朱晓丹、王黎黎、蔺妍、朱晖

工作职责：负责掌握学生前往武汉或与武汉人员接触总体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做好学生疫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学生自我防范以及自我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五、防控工作流程

一旦发现疫情或疑似病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一）发热处理

对体温超过 37.5℃，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上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办公室，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校医务室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疫情报告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隔离方案

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病人有密切接触的教工可回家自行隔离，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集中隔离区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同时要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

（四）消毒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

（五）善后工作

发生病例的班级和单位不组织、不参加一切集体活动。必要时与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协调，调整教学安排。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工作。

六、几点要求

1、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展，及时了解疫情基本情况。通过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微信群不定时进行沟通交流，做好疫情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2、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禁止学生寒假期间提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3、精准掌握师生去向，密切关注健康状况。要深入专业班级、及时了解掌控师生健康情况以及其与外部接触情

况，重点加强对来自疫区人员或与疫区人员有过接触人员的排查，并做好记录备案。如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要立即就医，并按规定报告。做到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等传染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和特征的师生进行登记、询问，和家属联系并及时送至指定医院就诊，并做好电话随访工作，了解师生健康状况。摸清师生的康复时间，对于已经就诊康复准许来校上课的学生也要做好观察，发现情况及时处理。

5、实行防疫消毒制度。根据相关要求对教室、卫生间、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加强环境和卫生的管理。

6、加强卫生管理工作。抓好日常卫生工作，教室、专用教室（模拟法庭、机房）、资料室、办公室、洗手间、宿舍楼等地方经常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保持室内环境卫生。

7、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出入公共场所要戴口罩，打喷嚏、咳嗽后要用流水洗手。注意保证足够的休息和睡眠时间，并根据气候变化增减衣物。

8、加强家校联系。从学生的健康出发，多和家长进行信息沟通，详细了解学生及家庭成员的外出情况，和家长协调共同做好防治工作。

9、严格控制会议及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不安排教师参加教研和学术会议及活动，学生的实践活动暂缓进行。

10、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督导组，对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疫情防治预案请学院全体师生遵照执行，后续将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并发布。全院师生要树立必胜信念、忠实履行职责，增强意识、严守纪律、服从大局，自觉配合学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2020年1月